

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本报告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开部门动态信息 21 条、部门文件 3 条、计划总结 2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1 条、普法宣传类信息 1 条、政策解读 1 条、政府开放日 4 条，其中包括活动方案 1 条、信息 1 条、活动征集意见情况反馈 1 条和活动公告 1 条。在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8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（宁政公开办发〔2020〕18）要求，严格做好

“三校三审”工作，并且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从源头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，确保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在政务大厅设立标识清楚、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，提供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融合发展，切实提高社会公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干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 AB 岗制度。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进一步做实做细政务公开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，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2022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	本年废止件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形式不够丰富。

下一步，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单位实际，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优化提升：**一是**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继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加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、实施清单等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“放管服”改革举措，确保让企业和群众及时掌握最新政策，全面提升服务效能。**二是**规范流程，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着力点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探索新途径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一是在政府门户网站“网上办事”栏目，可查询到746项政务服务事项、办理流程以及办事指南。二是在政务大厅二楼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摆放惠民惠企宣传资料，在一楼设立雷锋岗，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、导引等志愿服务。三是持续提升“12345”热线转办质效，主动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、中卫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基层“12345”热线转派存在的客观掣肘，推动自治区“12345”热线平台优化升级，实现沙坡头区各乡镇部门“12345”热线问题网上一键转派，切实提高热线办理效率。四是及时公开政策解读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，已公开并解读《沙坡头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》。五是为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提高政府机关工作透明度、开放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组织开展了以“提升服务质效，打造阳光政务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

（二）网络诉求办理情况。认真办理网民来信留言，持续将市长、区长信箱和社情民意纳入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统一办理，实行一号对外、集中受理。2022年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转办市民有效诉求件6798件，其中，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6499件、市长信箱277件、区长信箱15件、社情民意7件，办结6739件，正在办理59件，办结率达99.13%。

（三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pt.gon.cn/>）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务服务中心联系（地址：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9号中卫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西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8597622；电子邮箱：sptqzfwzx@163.com）。